

合同编号：12N6998829232026801

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智库 支撑服务及平台建设运营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玉林市数智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赛昇数字经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25日

甲方：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玉林市数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赛昇数字经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联合体

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智库支撑服务及平台建设运营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采购合同相对方为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智库支撑服务及平台建设运营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1.甲方向乙方采购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智库支撑服务及平台建设运营，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 5,500,000.00）。具体构成包括：

（1）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智库支撑服务，分项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2,950,000.00）。

（2）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分项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2,550,000.00）。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需的交付成果、设计、编制、组织、策划、调研、安装、调试、校准、培训、技术协助、技术指导、差旅交通住宿费、资料印刷费、资料采购费、系统开发费、系统运维费、软硬件采购费、代理费、税费等费用。除本合同、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项下的软硬件采购系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配套采购，不作为独立货物采购；该等软硬件资产权属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4.如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明确约定范围的新增或变更需求，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且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价款 10%的，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追加金额超过原合同总价款 10%或新增与本合同标的不同的服务的，甲方应依法另行组织政府采购。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期满（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终期绩效评价结果的时间为准）为止。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

2.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且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1,650,000.00）。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甲方终期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00）。

4.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必要的要求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可证明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补充协议或备忘录、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未约定的义务作为额外付款条件。

四、联合体分工及分配比例

1.乙方为联合体，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玉林市数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赛昇数字经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及分配比例如下：

（1）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牵头开展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智库支撑服务工作，负责机制咨询、政策规划、制度设计、案例研究、成效总结、绩效评价等；牵头开展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工作，负责平台核心架构建设、与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城市管理工作（管理端）数据对接、平台技术运维等；负责项目团队组建和项目整体统筹管理；安排专班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分配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65%。

（2）玉林市数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配合开展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工作，负责平台数据整理与内容运营；负责平台信创改造、商密改造相关软硬件采购；负责平台建设运营的事务性辅助服务，安排专班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分配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17%。

（3）赛昇数字经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配合开展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智库支撑服务工作；负责智库支撑服务的事务性辅助服务，安排专班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分配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18%。

2.联合体牵头人对项目实施负总责，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项目要求的进度和节点及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统筹整体项目的交付质量管理，并按照项目要求的进度和节点对各成员单位实际完成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3.甲方仅向联合体牵头人履行付款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应及时对其他成员单位实际完成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按本条约定的分配比例向

其他联合体成员转付相应款项。

4.上述分工及分配比例仅为乙方联合体内部工作及资金安排，不影响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依据本合同对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资金分配如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各联合体成员按项目分工各自履行相应义务。因联合体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分工职责，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履行该责任成员未完成的工作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障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承接方履行交付后，有权依据本合同向违约联合体成员全额追偿。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由甲方掌握的资料、数据、系统环境、技术接口、工作条件及必要协助，并尽合理努力协调相关主管部门、试点企业、服务商及其他第三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前款资料或必要协助原因导致乙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因第三方不配合原因导致乙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悉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迟延影响，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交付物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阶段审核意见反馈乙方，甲方逾期未反馈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应及时审核并反馈。甲方逾期审核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质量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在后续正式验收中仍有权提出合理异议。甲方阶段审核意见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质量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在后续正式验收中仍有权提出合理异议。

4.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包含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或不得委托第三方承担的事项。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均为专业咨询、技术支撑和事务性辅助服务，不得行使任何行政职权。涉及行使行政立法、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绩效评价等行政职权事项，均由甲方或有权部门依法决定并承担责任。乙方提交的材料均为建议或初稿，甲方应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后决定是否采纳。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作出行政决定或出具任何具有行政效力的文件。如甲方交办事项属于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或不得委托第三方承担的事项，乙方应书面说明并向甲方提供替代性辅助方案。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相关交付物。本合同约定需提交的交付成果应按照约定方式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有制造业、信息技术、管理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主要工作内容：负责组建项目团队，主持整个服务过程，提供方法指导，检查重要交付物，负责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对项目服务质量负责。

(2)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 10 名，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主要工作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指导下，开展具体咨询和支撑服务，跟进搜集与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研制和提供项目规定的交付物等。

(3) 乙方应保障项目团队人员稳定，不能自行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如确需变更，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说明调整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并且拟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能低于调出人员；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甲方逾期未答复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应及时审核并反馈。调入人员资历或经验低于调出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推荐人员或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与驻场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承担相应管理、考勤和考核责任，其工资、社保、福利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对驻场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不构成劳务派遣或用工关系。

7.乙方应建立本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记录保存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并按甲方要求提供。

8.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范围内，配合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如实提供其依法有权要求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资料；涉及乙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第三方保密信息的，各方应依法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9.如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并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应在监理单位受托权限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接受监理单位对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质量管理要求和进度安排。监理单位提出的要求不得实质扩大乙方工作范围、提高验收标准或缩短履行期限。甲方应确保监理单位承担不低于甲方的保密义务。

六、服务内容

1.成立智库支撑服务工作团队，支撑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各项日常工作。

2.根据玉林市城市试点工作需要，提供运行机制咨询、政策规划、制度设计、案例研究、成效总结、绩效评价等全过程智库支撑服务。具体包括：

(1) 开展城市试点工作政策规划设计咨询服务，依据城市试点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借鉴前两批试点城市成功经验，结合玉林市实际，为建立健全玉林市城市试点工作机制提供咨询，支撑甲方编制指导城市试点工作实施的全过程政策文件及配套解释口径，配合开展政策

宣贯，并根据实施工作实际情况对政策文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2）支撑试点企业入库工作。根据玉林市城市试点工作方案，调研前两批试点城市在遴选试点企业方面的成熟经验，研究提出试点企业遴选指标体系，支撑甲方编制企业报名、现状摸底、入企诊断、场景问题需求征集等工作文件，支撑甲方完成不少于 350 家试点企业入库，并全过程支撑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期间试点企业动态管理及调整工作。

（3）支撑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入池工作。根据玉林市城市试点工作方案，调研前两批试点城市在引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方面成熟经验，研究提出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指标体系，支撑甲方编制服务商征集、资料审查、专家评审、拟入池服务商名单公示及名单发布等工作文件，并全过程支撑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期间服务商动态管理及调整工作。

（4）支撑“小快轻准”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遴选工作。根据玉林市城市试点工作方案，调研前两批试点城市在选育产品及解决方案方面成熟经验，研究提出“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遴选指标体系，支撑甲方编制“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征集、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文件，并全过程支撑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期间“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资源池动态管理及调整工作。

（5）支撑数字化转型标杆样板遴选工作。根据玉林市城市试点工作方案，调研前两批试点城市在打造标杆样板方面成熟经验，研究提出数字化转型优秀标杆样板遴选指标体系，支撑甲方编制数字化转型优秀标杆样板征集、资料审查、专家评审、拟入选标杆样板名单公示及名单发布等工作文件。

（6）总结提炼城市试点典型案例。根据城市试点工作中培育的优秀典型标杆，支撑甲方总结提炼数字化转型中的典型路径、典型场景、典型做法、典型案例，提炼“链式”转型、集群（园区）转型等典型模式，支撑甲方研究编制发布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典型案例集。

（7）支撑城市试点工作中期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中期绩效评价时间安排，支撑甲方对城市试点工作进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进展及取得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自评估，总结经验、梳理问题，配合甲方编制中期绩效评价材料，配合甲方组织中期绩效评价迎评工作。

（8）支撑城市试点工作总体验收和终期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城市试点总体验收和终期绩效评价时间安排，支撑甲方对城市试点工作进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进展及取得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自评估，总结经验、梳理问题，配合甲方编制总体验收和终期绩效评价材料，配合甲方组织总体验收和终期绩效评价迎评工作。

（9）支撑完成其他财政部、工信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玉林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城市试点专业支撑范围的，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专业咨询、技术支持、事务性辅助工作。

3.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玉林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关于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文件，建设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并提供平台运营服务。具体包括：

（1）搭建能够提供政策宣贯、在线培训、申报遴选、评估诊断、供需适配、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案例展示、宣传推广等满足开展城市试点工作所必需服务模块的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并为该平台正常稳定运行提供全过程技术运维服务。

（2）依托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围绕玉林城市试点核心工作流程和主要监管环节提供全过程线上办理和县（市、区）多级监管功能载体，为玉林市城市试点工作提供试点企业入库、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入池、“小快轻准”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遴选、数字化转型标杆样板遴选在线工具，并提供动态管理、优化调整相关工作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

（3）依托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城市管理工作（管理端）实现技术对接，保障“一企一档”、行业场景问题需求清单、“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资源池、行业供需适配库等数据高质量报送，并围绕城市试点绩效评价指标提供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全过程数据支撑服务。

（4）依托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为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转型资源、标杆样板、典型案例等宣传推广工作提供全过程数据运营服务。

七、项目质量及验收要求

1.乙方应提出针对确保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成果交付，最终形成的成果文件根据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约定的范围、内容和形式提供。

3.乙方提供的成果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

4.验收依据为本项目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项目具备中期验收或终期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包括不限于验收申请书、项目阶段性交付成果及必要的过程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会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不通过，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6.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适时向甲方申请中期验收：

（1）政策规划与制度设计支撑：完成玉林市城市试点政策文件初稿及配套解释口径的编制支撑工作；配合甲方开展政策宣贯及政策解读；

（2）试点企业入库支撑：完成试点企业遴选指标体系研究，支撑甲方编制企业报名、现状摸底、入企诊断、场景问题需求征集等模板文件；累计完成不少于 150 家试点企业入库，并建立试点企业“一企一档”；

（3）服务商入池支撑：完成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指标体系研究，支撑甲方编制服务商征集、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文件；累计完成不少于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入池工作，并开展服务商动态管理及调整；

（4）“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遴选支撑：完成“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遴选指标体系研究，支撑甲方编制产品征集、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文件；累计完成不少于一批“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资源池遴选入库；

（5）标杆样板遴选支撑：完成数字化转型优秀标杆样板遴选指标体系研究，支撑甲方编制征集、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文件；累计完成不少于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样板遴选；

（6）典型案例总结支撑：围绕已培育的优秀典型标杆，支撑甲方总结提炼数字化转型中的典型路径、典型场景、典型做法，完成《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典型案例集》（第一辑）的研究编制、“链式”转型及集群（园区）转型等典型模式阶段性总结；

（7）中期绩效评价支撑：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中期绩效评价的时间安排，完成城市试点工作进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进展及成效的自评估；配合甲方编制中期绩效评价材料，并配合组织迎评工作；

（8）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建设完成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试运行版）并上线；

（9）专班日常支撑工作及其他交办任务：完成国家、自治区及玉林市要求的相关信息报送及其他城市试点专业支撑范围内的临时性、事务性工作。

中期验收交付物原则上应包括：

（1）政策规划与制度设计支撑类：城市试点政策文件初稿及配套解释口径、政策宣贯及政策解读材料；

（2）试点企业入库支撑类：试点企业遴选指标体系、现状摸底及入企诊断模板、现状摸底及入企诊断汇总材料、入库企业名单（不少于 150 家）、“一企一档”档案、企业动态管理记录；

（3）服务商入池支撑类：服务商遴选指标体系及评审过程文件、入池服务商名单、服务商动态管理记录；

（4）“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遴选支撑类：产品方案遴选指标体系及评审过程文件、产品方案资源池目录、资源池动态管理记录；

（5）标杆样板遴选支撑类：标杆样板遴选指标体系及评审过程文件、拟入选标杆样板

名单；

(6) 典型案例总结支撑类：《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典型案例集》（第一辑）、“链式”转型及集群（园区）转型等典型模式阶段性总结材料；

(7) 中期绩效评价支撑类：中期绩效评价自评估报告、佐证材料汇编、迎评工作方案；

(8)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类：平台用户手册、上线运行报告、运维记录、平台使用记录、国家平台对接证明、国家平台数据推送记录、数据运营报告；

(9) 专班日常支撑工作及其他交办任务提交材料。

7.乙方应在试点实施期满（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终期绩效评价结果的时间为准）之前完成本合同第六条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申请终期验收，终期验收交付物原则上应包括：

(1) 政策规划与制度设计支撑类：城市试点政策文件初稿及配套解释口径（含修订版）、政策宣贯及政策解读材料、试点期满后长效机制建设建议；

(2) 试点企业入库支撑类：试点企业遴选指标体系、现状摸底及入企诊断模板、现状摸底及入企诊断情况汇报材料、入库企业名单（不少于 350 家）、“一企一档”档案、企业动态管理记录；

(3) 服务商入池支撑类：服务商遴选指标体系及评审过程文件、入池服务商名单、公示发布材料、服务商动态管理记录、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记录；

(4) “小快轻准”产品方案遴选支撑类：产品方案遴选指标体系及评审过程文件、产品方案资源池目录、资源池动态管理记录、产品方案应用成效跟踪记录；

(5) 标杆样板遴选支撑类：标杆样板遴选指标体系及评审过程文件、入选标杆样板名单、公示发布材料、标杆样板培育及示范推广素材；

(6) 典型案例总结支撑类：《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典型案例集》（第二辑）、“链式”转型及集群（园区）转型等典型模式整体总结材料；

(7) 总体验收及终期绩效评价支撑类：终期绩效评价自评估报告、佐证材料汇编、迎评工作方案；

(8)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类：平台用户手册、上线运行报告、运维记录、平台使用记录、国家平台对接证明、国家平台数据推送记录、数据运营报告、等保/密评/软测提交材料、平台全量数据备份及固化材料；

(9) 专班日常支撑工作及其他交办任务提交材料。

8.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阶段性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评审，或在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评审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八、知识产权与成果权属

1.本项目形成的智库成果文件、平台系统（含源代码）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采购的软硬件资产权属，以及平台采集、形成的数据资源权属，在甲方付清相应合同价款后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交付；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对应成果及资产。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拥有，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但不属于本项目专门定制开发成果的背景知识产权、通用工具、方法论及组件仍归乙方所有；为便于甲方使用本项目成果，乙方同意甲方在本项目成果生命周期内免费、非独占性地使用乙方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通用工具、方法论及组件。交付成果中包含的第三方软件、开源软件或组件，按照相应许可协议使用，其权属不因本合同而转移。

3.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前述成果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并给予乙方参与处理的机会；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系因乙方原因构成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和费用，但因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指令，或因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擅自修改、超出约定范围使用交付成果，或因乙方已依法取得并按许可条件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开源软件或组件本身导致的除外。

九、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

1.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平台运营方应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按商用密码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商用密码应用措施，保障平台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并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系统第三方测评工作。

2.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平台数据泄露、毁损、丢失，乙方应在知悉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因乙方未履行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保护义务直接造成的安全事件，乙方按照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行为，或者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协助。

3.平台移交甲方后，平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责任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平台运营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解除的，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已发生费用（已付款项多退少补），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规定

1.乙方及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成果、资料和数据，均属于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或公开，不得以此进行牟利，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乙方在接收前已合法掌握的信息，不受前述保密义务约束。

2.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工作秘密。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任何一方依据法律法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或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不承担保密责任，但应仅披露法律要求的最小必要范围，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及时告知对方。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并向甲方提出索赔。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合同期限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条款，并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已发生费用（已付款项多退少补），乙方按本条第 4 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因自身原因（不含乙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过错或过失时，乙方将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已发生费用（已付款项多退少补），并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甲方对乙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等。乙方未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并向乙方提出索赔。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条款；乙方拒不履行或已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或终止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已发生费用（已付款项多退少补），乙方按本条第4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项，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或无偿返工，返工期间不视为乙方逾期履行；因甲方未按约定组织项目验收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经两次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履行，由此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直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已发生费用（已付款项多退少补），乙方按本条第4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含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过错或过失时，甲方将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按本条第4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承担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等。甲方未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乙方不予赔偿。

5.乙方各联合体成员按项目分工各自履行相应义务，并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因联合体任何一方原因导致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联合体其他成员有权向该责任成员全额追偿。

十三、合同的终止及承继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未终止之前，均适用于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承继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

3.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属于甲方权属范围内的全部项目资料、成果文件、平台系统（含源代码、管理账号及权限）、数据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采购且已归属甲方的相关软硬件资产，并配合做好交接；但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除外。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有效性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甲乙双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解决无效或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组成及效力

1.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以书面方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为：本合同、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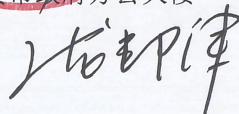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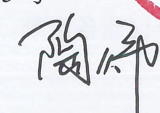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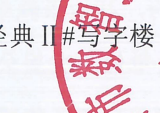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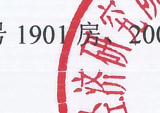
5.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有权机关认定，导致本合同部分服务事项依法不得继续履行，或因本合同服务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已发生费用（已付款项多退少补）；部分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乙方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列地址、联系人为正式送达信息，按此寄送或签收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1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冠百 电话：0775-2692117 开户银行：工行玉林东门支行 账号：2111702009264020763 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章）：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乔睿 电话：010-886860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54406910555 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章）： 玉林市数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秀水路2号东城经典II#写字楼（一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卢艺天 电话：0775-28820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号：45050166045500003178 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章）： 赛昇数字经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耀街1号1901房 2001房自编06、07、08、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白国霖 电话：020-3900523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号：120925744410001 2026 年 8 月 25 日	 